

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主力军队伍，促进生态环境执法人员（以下简称执法人员）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、廉洁执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执法人员是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中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。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生态环境执法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，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，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第三条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，适用本规范。

第二章 一般规范

第四条 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，应当仪表端庄、仪容严整。除不宜着制式服装的情形外，应当按照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》规范着装，按照规定佩戴胸号、胸徽、帽徽、

肩章、臂章等标志，非工作需要不得着制式服装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。

第五条 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，应当语言规范、礼貌待人。一般使用普通话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容易沟通的语言，不得对行政相对人使用粗俗、歧视性、侮辱性以及威胁性语言。

第六条 接待群众、解答咨询、办理信访投诉时，应当热情接待、耐心解答、及时回复，不得无故推诿或拖延，不得用冷、硬、横、蛮的态度对待办事群众。

第七条 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，不得参加与执法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。

第八条 使用执法车辆时，应遵守交通安全法规，文明行车，严禁酒后驾车。执法车辆不得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，严禁执法车辆公车私用。

第三章 执法规范

第九条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告知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。开展暗查或者其他不便于亮证告知的，遵守相关规定。

第十条 按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开展执法检查。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保护举报人、投诉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

向行政相对人通风报信，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、投诉人和行政相对人。

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现场检查中应当全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，真实、准确、规范记录检查情况，按规范归档保存，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中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视情开展勘察、监测、录音、拍照、录像等调查取证工作，依法、全面、客观、及时、公正地收集证据，并规范制作执法文书。妥善保管并依法处理涉案财物。

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合法权利，并将相关材料归入案卷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予以采纳；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

第四章 廉洁规范

第十五条 自觉遵守廉洁纪律，坚持秉公执法、廉洁办案，不得办人情案、关系案，不得为违法单位和违法者开脱责任、隐瞒实情、出具伪证。

第十六条 不得利用行政执法权力谋取私利，不得为配偶、子

女及其配偶或他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，不得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。

第十七条 不得索要或收受行政相对人的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，不得参加有碍公正执法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、休闲等活动，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不合理的服务。

第十八条 在承办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监督帮扶、挂牌督办、案件调查、信访处理等工作中，遇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插手干预的，应当对相关事项全面、如实、及时记录和报告。

第十九条 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，不得泄露举报人、投诉人的个人信息等。

第五章 监督与处理

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的执行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执法稽查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上述规范的，应及时予以纠正，并由有管理权的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作出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根据情节轻重程度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调离执法岗位、暂扣或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，处理情况应当作为考核、奖惩、任免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情节严重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处分。

(三)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规范，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可参照制定辅助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5年4月23日发布的《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》（环发〔2015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